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5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08日第104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。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討論全系性事務，包括：
〈一〉、全系性之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〈二〉、全系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。
〈三〉、本系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。
〈四〉、以本系名義向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〈五〉、系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案。
〈六〉、系主任提議與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〈七〉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系主任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明瞭本系系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委員會及相關人員提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除系主任交議者外，應有專任教師三人以上(或全體教師)連署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得邀請系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